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853,289.25 元，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为 32,942,594.64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294,259.46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21,966,481.68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70,785,760.05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1,966,481.68 元。

综合考虑公司对投资者持续回报以及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定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5,832,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174,966.00（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按照上述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

成果，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财务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为更好的回报股东，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兼顾股东回报与公司发展综合考虑，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分配政策，满足相关要求和规定。在本议案事项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